合同编号：　穗空港土质合字[2026] 007号

龙港路储备地块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龙港路储备地块安全风险评估

委托方（甲方）：广州空港经济区土地开发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龙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广州空港经济区土地开发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龙港路储备地块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服务的内容：（不够写，可附页）

1、编制甲方项目《龙港路储备地块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协助甲方完善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关于安全评估专章的内容。

二、技术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3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含税6%)(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方式:

1、报告完成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0%，即人民币30000元。

2、若乙方未及时出具发票，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向相关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之日，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因财政拨付手续导致迟

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的责任:

1、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付款，保障乙方的利益，保守乙方的商业和技术机密，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乙方的合同信息。不得泄露乙方的任何商业和技术机密，否则应承担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有效真实的文书和资料。如甲方提供的文书或者资料不真实，或提供的资料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积极按照约定时间落实乙方提出的工作建议和整改建议。

4、甲方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如甲方逾期未支付费用的，需向乙方支付日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四、乙方的责任

1、认真完成本合同的规定的服务内容，确保相关的服务工作依法依规，符合甲方合法的利益，保证积极主动热情服务，与甲方形成良好的互动沟通。

2、保守甲方的商业和技术机密，不得将甲方的成果报告传播至互联网公开。

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按期提供服务，超期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拒不付款。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应本着互谅、互让、互利原则共同协

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委托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事项：（无）

七、本合同划线外填写无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公司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州空港经济区土地开发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盖章）	乙方：广东粤龙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签名）：	签约代表（签名）：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银珠街280号侨苑山庄3栋202室
手机： 电话： 传真：	电话：（0769）89917700 传真：（无）
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乙方开户银行： 户名：广东粤龙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 账户号：590000113008293	